**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

**整县试点项目XX环节财务报账**

资

料

汇

编

**（样式）**

XXX（服务主体）

　　　　　　　　　　　年 月　日

目 录

　　1.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无人机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修剪环节）合同书

　　2.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作业质承诺书

3.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到户作业单

4.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核验表

5.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作业面积图斑

6.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

7.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资金补助

申请表

　　8.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正式发票复印件

9.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相关证照复印件

10.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1.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银行账号

12.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服务作业前、中、后图片（彩色）

1.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ＸＸ环

节公示照片（彩色）

14.XX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XX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原始凭证复印件

　　15.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合同书（样式）

　　16.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测土配方施肥环节合同书（样式）

　　17.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修剪环节合同书（样式）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

**（无人机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修剪环节）**

**合同书**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作业质量承诺书**

**XXX（服务主体）向服务对象 郑重承诺：**

**XXX（服务主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期完成　　、

　　　、　　　环节作业服务任务，自愿接受服务对象、相关部门的监督，按照作业质量标准，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对象满意。作业服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到户作业单（样式）**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组织  法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橘农  姓名 | 作业地点（村、组） | 作业环节 | 作业面积（亩） | 服务收费价格（元/亩）及收取服务费用（元） | | | | 橘农（代表）签字 | 备注 |
| 市场公允指导价格 | 项目资金补助服务组织金额 | 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的价格 | 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服务组织在各个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时按每亩补助标准的50%让利给橘农，每亩收费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项目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的价格，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陆拾伍（65.00）元/亩、测土配方施肥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叁佰壹拾贰点伍（312.50）元/亩、修剪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贰佰陆拾伍（265.00）元/亩；

2．一式三份，一份由农经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3．一张作业单一般只登记同一环节、同一时间段、同一或相邻作业区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核验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 服务区域（村、组） | |  | | | |
| 服务环节 |  | | 服务农户数 |  | | 服务面积（亩） | |  | |
| 服务农户 | | | 服务申报面积（亩） | 核验面积（亩） | 作业质量（优秀、合格、不合格） | | 农户满意度（满意/不满意） | | 备注 |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验结果：核验　　户，申报面积　　亩，核验后作业面积　　亩，作业面积吻合率为　　% （调查农户实际作业面积/调查总户申报面积×100%）。按吻合率测算该村作业面积　　亩（申报总面积×吻合率）。吻合率低于90%的，对该村服务组织作业量不予补助。 | | | | | | | | | |

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验人签字（两人以上）：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林业站长（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1．每个村服务环节结束后，都应即时启动服务核验程序；

2．核验一般按环节、按区域抽取相应面积，核验比例不低于30%;

3．农户满意度低于90%的，服务补助在原定标准基础上下调10%，低于70%的，不支付服务补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作业面积图斑**

（社会化服务面积核定由辖区乡镇林业站工程人员负责现场调绘面积，并加盖林业站公章。）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服务组织名称 | 联系方式 | 服务农户  姓名 | 作业环节 | 作业区域协议面积 | | 作业区域面积核验 | | 补助资金  （元） | 备注 |
| 地点 | 面积（亩） | 核验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林业站长（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农经专干（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一份申请拨付资金。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名称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行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申请补助环节 | 申请补助面积 | 申请补助标准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申请承诺书  我知晓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补助有关规定，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关环节的社会化服务，所提供资料、传输信息、填写的补助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现申请拨付服务补助资金。若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和农经专干意见：  签字： 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补助申请表面积须与经核验过的服务面积一致。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

**资金补助正式发票复印件**

**XX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相关证照复印件**

**XXX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法人**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XXX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银行账号**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

**作业前、中、后图片（彩色）**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ＸＸ环节公示照片**

**XX服务组织（合作社、公司）XX环节**

**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原始凭证复印件**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合同书**

**甲方**（服务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 乡（镇） 村 组

为了带领橘农发展现代柑橘产业，促进橘农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引导橘农广泛接受柑橘产业托管、技术服务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柑橘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柑橘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柑橘产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

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服务内容

对柑橘（花期与果实采收期除外）进行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主要防治的病害有：　 　　、　 　　、　　 　等；主要防治的虫害有：　　 　、　　 　、　 　、　　 　等。

三、作业质量标准

**（一）无人机施药。**飞防要综合考虑气象（风速、风向、光照、温湿度）、等高线因素，当风速≥3m/s，降低作业高度、增加飞防助剂；风速≥5m/s时，停止作业。在山地飞行高度≤10m，设置飞行行线沿等高线或单株定点进行喷施，防止重、漏喷。分冬、春季节进行，按NY/T3213——2018要求进行喷雾作业。飞防期间禁止人畜进入作业区域。

**（二）药物防治。** 药剂使用严格按NY/T 393的规定执行，确保低毒高效。农药施用原则：开花至果实成熟采收期，严禁施药。病虫发生量在防治指标以下不施药。施药应严格控制安全间隔期、施药量和施药次数。病虫害药物药剂使用按照柑橘病虫害发生情况配制，并在技术指导组指导下配药飞防。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0%以上。

四、收费价格及收费金额

**1、项目补助金额**　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为80.00元/亩（包括药剂、溶解药剂、无人机使用费、人工费等费用），项目补助标准为30.00元/亩，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

**2、服务组织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　服务组织在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时按每亩补助标准的50%让利给橘农，每亩收费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项目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的价格，即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陆拾伍（65.00）元/亩。

**3、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　服务组织与橘农协议作业面积 　　亩，收费价格为陆拾伍（65.00）元/亩，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用金额为　　　　　　　　（大小写）元。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以质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

　　五、质检验收

　　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橘农核算表及橘农自愿将补助资金抵交给服务组织结算表》并加盖相关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作业服务，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三）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作业条件，并在作业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四）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作业服务。

（五）甲方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签订服务合同后，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守约方可以诉诸法律。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辖区村支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三）以上合同条款，签订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测土配方施肥环节合同书**

**甲方**（服务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 乡（镇） 村 组

　　为了带领橘农发展现代柑橘产业，促进橘农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引导橘农广泛接受柑橘产业托管、技术服务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高效现代柑橘产业发展，着力提高柑橘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柑橘产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

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服务内容

（一）施肥指导意见　由甲方按照《中共泸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的通知》（泸农组办发〔2023〕12号）免费为乙方柑橘林地提供施肥指导意见，科学配方施肥。

　　（二）人工施基肥　推荐14-16-15 (N-P205-K20) 或相近配方。在上年11月份采果后，按推荐施用量将100%的有机肥、80%的磷肥和35%的氮、钾肥作基肥一次性深施（20cm以上），施用后覆土。

三、作业质量标准

　　（一）配方施基肥　按照《中共泸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2025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的通知》（泸农组办发〔2023〕12号）提供的配方意见，推荐配方14-16-15 (N-P205-K20) 或相近配方。

　　（二）人工施基肥　推荐配方14-16-15 (N-P205-K20) 或相近配方。在上年11月份采果后，按推荐施用量将100%的有机肥、80%的磷肥和35%的氮、钾肥作基肥一次性深施（20cm以上），施用后覆土。

四、收费价格及收费金额

**1、项目补助金额**　测土配方施肥环节，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为380.00元/亩（包括专用有机配方肥料、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项目补助标准为135.00元/亩，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

**2、服务组织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　服务组织在测土配方施肥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时按每亩补助标准的50%让利给橘农，每亩收费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项目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的价格，即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叁佰壹拾贰点伍（312.50）元/亩；

**3、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　服务组织与橘农协议作业面积 　　亩，收费价格为叁佰壹拾贰点伍（312.50）元/亩，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用金额为　　　　　　　　（大小写）元。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以质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

　　五、质检验收

　　测土配方施肥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橘农核算表及橘农自愿将补助资金抵交给服务组织结算表》并加盖相关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配方施肥作业服务，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三）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作业条件，并在作业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四）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配方施肥作业服务。

（五）甲方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签订服务合同后，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履约方可以诉诸法律。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辖区村支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三）以上合同条款，签订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

**修剪环节合同书（式样）**

**甲方**（服务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 乡（镇） 村 组

　　为了带领橘农发展现代柑橘产业，促进橘农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引导橘农广泛接受柑橘产业托管、技术服务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高效现代柑橘产业发展，着力提高柑橘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柑橘产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

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服务内容

对农户粗放经营管理的柑橘树进行修剪，增强分蘖，提升品质和种植效益。

三、作业质量标准

**原则：**一、低干矮冠；二、因树制宜，灵活修剪；三、通风透光、立体挂果；四、轻剪保叶。

**方法：**一、短截；二、疏剪；三、回缩；四、抹芽、疏梢和放梢；五、摘心。

**时期：**一、休眠期修剪（冬季修剪）；二、生长期修剪 1、春季修剪（花前复剪），对冬季修剪的补充，调节花量；2、夏季修剪，5--7月进行，幼树主在整形，成年树主要控制枝梢徒长，促进果实生长发育；3、秋季修剪，8--10月进行，主要疏除密弱枝、位置不当枝，疏除小、病、畸形等果实。

**技术措施**：**一、幼树。**1、短截延长枝，剪去主枝、副主枝等延长枝顶端部分密集芽，内膛、下部枝梢尽量不剪。2、摘除花蕾，未达投产期幼树，摘除花蕾、幼果促进枝梢生长，扩大树冠，对投产的幼树，抹除下梢保果。3、疏剪无用枝，剪除病虫枝、扰乱树形的徒长枝、交叉枝、重叠枝。4、抹芽放梢摘心，春梢打顶使其生长充实，夏梢摘心，（主枝30cm、其它20cm）、放整齐秋梢（20cm），可多次放促树冠平衡。**二、成年树。**1、3--4月主枝“开天窗”，修除中央密蔽大枝、交叉枝，保留主枝3--4个，将树冠控制在2.5米左右。2、侧枝回缩1--3根密侧生大枝“开侧窗”，使树冠达到小空大不空，呈凹凸形。3、回缩行间交叉枝。4、剪除枯枝、病虫枝、交叉枝、退化枝、过密纤细枝，徒长枝。**三、衰老树。**1、轮换更新，对部分枝条衰老的树进行轮流短截重剪，确保一定产量。2、露骨更新，对很少结果或不结果的衰老树，在树冠外围将枝条粗度为2--3cm处短截，或1--2年生侧枝全部剪除，保留骨干枝基部。3、主枝更新，对衰老较严重的树、树形过高、冻害或病虫害严重的树，在离主枝基部70--100cm处锯断，更新主干。树冠更新后管理需做好：1、防晒；2、适当疏芽；3、加强肥、水供应和病虫防治。

四、收费价格及收费金额

**1、项目补助金额**　修剪环节，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为320元/亩，项目补助金额为110.00元/亩，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

**2、服务组织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　服务组织在修剪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时按每亩补助标准的50%让利给橘农，每亩收费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项目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的价格，即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贰佰陆拾伍（265.00）元/亩；

**3、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　服务组织与橘农协议作业面积 　　亩，收费价格为贰佰陆拾伍（265.00）元/亩，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用金额为　　　　　　　　（大小写）元。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以质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

　　五、质检验收

　　修剪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橘农核算表及橘农自愿将补助资金抵交给服务组织结算表》并加盖相关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作业服务，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三）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作业条件，并在作业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并在《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四）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业作业服务。

（五）甲方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签订服务合同后，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守约方可以诉诸法律。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辖区村支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3.以上合同条款，签订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